

復審人 嚴○○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1 月 1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98910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9 年間犯販賣毒品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確定，現於本署武陵外役監獄（下稱武陵外役監獄）執行。武陵外役監獄於 113 年 1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販賣毒品，危害社會治安及風氣，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以 114 年 1 月 1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98910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犯案當下自首；家中剩祖父、祖母，需人照顧；超過 60% 執行率，假釋量表分數 71 分，有獎狀，開庭過程坦白，未通緝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

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998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販賣毒品罪，犯行漠視毒品法令禁制，助長毒品氾濫，犯行情節非輕；於執行期間曾因徒手毆人、留藏公物，而有2次違規紀錄，雖留藏公物之違規經機關考量後緩予執行後廢止，整體在監行狀尚稱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犯案當下自首」之部分，查復審人所犯販賣毒品罪，係網路巡邏員警發現其共犯於網路發布之販毒訊息，佯裝購毒者聯繫共犯，復審人與共犯前去交易毒品時經警表明身分逮捕，與自首要件未合。又訴稱「家中剩祖父、祖母，需人照顧」之部分，與假釋審查事項無涉。再訴稱「超過60%執行率，假釋量表分數71分，有獎狀，開庭過程坦白，未通緝」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而原處分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懊悔程度，於法無違，又所訴執行率、假釋審核評估量表分數，僅為假釋審核要件、參酌事項之一，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

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沈淑慧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9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